

项目编号：XSDL-XY2026003

市委机关餐厅餐饮服务劳务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共旬阳市委办公室

代 理 机 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使用数字认证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文件获取：请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

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Z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9244-806289d7cf3b14.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无效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市委机关餐厅餐饮服务劳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市委机关餐厅餐饮服务劳务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0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DL-XJ2026003

项目名称：市委机关餐厅餐饮服务劳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市委机关餐厅餐饮服务劳务外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餐饮服务	市委机关餐厅餐饮服务劳务外包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市委机关餐厅餐饮服务劳务外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9〕2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能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市委机关餐厅餐饮服务劳务外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 (3)供应商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4)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8)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内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参加, 并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05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3 月 05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 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 下载文件: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 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磋商文件;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 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 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对待; 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280009; 5. 请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共旬阳市委办公室

地址: 旬阳市城关镇瑞莲路 7 号市委大院

联系方式: 13992531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旬阳市商贸大街四巷一单元 201

联系方式：155092890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偲

电话：15509289000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9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市委机关餐厅餐饮服务劳务外包项目
2	项目编号	XSDL-XJ2026003
3	项目采购人	中共旬阳市委办公室
4	采购预算	45 万元
5	服务期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6	资质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p> <p>(3) 供应商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4)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p> <p>(7) 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至 2025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p> <p>(8)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9)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参加，并提供声明函。</p>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15 时 30 分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中共旬阳市委办公室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投标人。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供应商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至 2025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8)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参加，并提供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电子版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2.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1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 投标人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 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如存在虚假应标,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 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 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否则不予优惠。

2.5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 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磋商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鲜红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页面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磋商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磋商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响应偏离表
- (6) 磋商响应方案
- (7) 服务承诺
- (8) 业绩
- (9)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供的资料。

8.3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完成该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9.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磋商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10.1 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响应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10.2 磋商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编制保证安全、文明服务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11. 磋商货币

11.1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单位需使用 CA 主锁进行二次报价。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事宜。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 2026 年 3 月 5 日 15:30 时之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公共资源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SXSZF），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按不合格处理。

15. 磋商截止时间

15.1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6.1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或逾期递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签），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 磋商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 (10)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11)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五、磋商与评审

19.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磋商组织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9.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仔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n-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02d-404d-bd23-288b73554130.html>。

19.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9.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9.6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9.7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79.11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9.8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唱标。

19.9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19.10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9.1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陆；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政府采购，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Q	🔍	🔍

⑦点击  提交。

19.1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磋商小组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

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及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不予以公布。

21.2.2 资质及符合性评审:采购人对投标人资质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与报名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磋商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不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1.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3 评分标准

1) 资质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书面声明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企业信誉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	财务报告	提供 2024 年至 2025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8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参加，并提供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以上资料证明文件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不大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商务响应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评分细则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最终报价	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服务方案	15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流程清晰、科学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全面深刻，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理解②服务实施总体方案③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5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5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4）分，扣完为止。
9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有服务质量保证，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②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工作配合的保障措施③定期回访措施④应急机制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2）分，扣完为止。
9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有聘用人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聘用人员的流程及标准②聘用人员的考核机制③聘用人员的奖惩办法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2）分，扣完为止。
9分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人事档案管理制度②安全管理制度③风险管控制度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2）分，扣完为止。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9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团队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人员架构②岗位人员配置合理,有丰富的项目经验③团队人员管理制度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2)分,扣完为止。</p>
应急预案措施	6分	<p>1、措施细致可操作性强,贴合项目实际得5-6分;</p> <p>2、提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措施没有注重细节可行性一般,得2-4分;</p> <p>3、提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措施宽泛未贴合实际可操作性不强,得0-2分。</p> <p>4、未提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的不得分。</p>
岗位培训	5分	<p>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确保采购方技术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和正常使用。</p> <p>1、方案完整合理得4-5分;</p> <p>2、方案较完整合理得2-4分;</p> <p>3、方案不够合理得0-2分。</p>
合理化建议	0-5分	<p>从积极意义、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考虑计0-5分,没有合理化建议的,本项不计分。</p>
服务承诺	9分	<p>具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租房合同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函)。</p> <p>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得5-9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的得1-5分;</p> <p>3、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业绩	9 分	提供 2022 年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9 分（以加盖公章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22.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8. 保密和披露

28.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

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2 披露

28.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

29.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29.1.2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1.3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不予受理。

29.1.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9.1.5 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投诉

29.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安康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电子化投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安财采管函〔2022〕13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9.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29.2.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29.2.5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2.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3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投标人参与旬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旬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旬阳市支行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相关规定，

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融资事项请与各商业银行对接。

31. 其他

31.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30.3 根据陕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为合同草稿, 仅供参考, 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项目编号:

市委机关餐厅餐饮服务劳务外包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约时间: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市委机关餐厅餐饮服务劳务外包合同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合规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就甲方将市委机关餐厅餐饮服务劳务外包项目_____业务外包给乙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劳务外包的内容

外包业务为_____市委机关餐厅餐饮服务劳务外包_____。

二、劳务外包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內，在同等条件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延劳务外包合作关系，续签劳务外包协议。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外包服务的范围界定、业务规范和流程管理、服务质量标准的制定和考核管理。

2. 甲方必须为乙方的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环境，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动保护，并按国家规定给予假期。

3.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劳务人员的工作过程和工作质量实施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对劳务人员的工作数量、质量、效能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不胜任工作、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损害甲方单位形象的劳务人员，甲方有

权退回乙方，退回人员的安置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调换合适的劳务人员接替其工作岗位，调换后的人员应当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

5. 乙方劳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紧急情况（工伤、疾病等），甲方应积极协助救治、维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申报工伤待遇；对事故处理结束后，不能由工伤保险支付的费用（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生活费、护理费、工资等），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实际应承担的金额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兑付给劳务人员。

6.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外包费用（含劳务人员工资、社保、服务费），如甲方延迟支付造成劳务人员投诉仲裁诉讼等纠纷的，甲方应承担相应损失。

7. 项目涉及工会会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甲方申报。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协议的法定资质，提供甲方有关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资质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除经甲方同意的特殊情况外，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必须取得合格有效的健康证明且符合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2. 乙方应积极加强对在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的思想、业务素质教育，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由于劳务人员违法乱纪行为所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协调处理并负责追究当事人责任。

3. 乙方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工作任务，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作规程。

4. 乙方履行本协议自行聘用人员，按照国家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相关的工资费用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如因乙方延迟支付发生劳务人员投诉、仲裁、诉讼等纠纷的，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损失，与甲方无关。

5. 对参加了由甲方组织培训的劳务人员，双方可约定服务期。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更换或抽调该劳务人员。如因乙方或该劳务人员自身原因导致服务期内更换或抽调的，乙方应偿还甲方全部培训费用。

五、劳务人员的使用和管理

甲乙双方签订《劳务外包协议》后，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与甲方不构成劳动关系，其人事关系隶属乙方。甲方在协议期内享有使用权，依据协议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及约定的其他费用；劳务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按时向劳务人员支付。乙方应定期派专人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教育。乙方劳务人员发生违纪违法行为或不服从管理，严重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经批评教育和相应处罚后，视情况甲方有权将劳务人员退回给乙方，由此产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六、劳务费用核算与支付方法

1. 劳务费用核算以乙方派驻甲方服务的人数为依据，由劳动报酬、各项社会保险和管理费三部分组成。（详见附件1）

2.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劳务费用每____个月结算一次，由乙方负责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乙方收到费用后3日内发放劳务人员工资等费用（如遇到节假日时间顺延）。如出现劳务人员人数变化或社会保险缴费项目、基数、比例调整等，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或地市相关要求及时调整相关费用。

七、双方约定条款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违反本协议有关约定或者有其他危害对方利益的行为的，应全额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违约情形下应付的赔偿款甲方可直接在业务外包费中扣除，若尚有差额，乙方应另行补足；如乙方有下列严重违约情形之一，甲方除按上述约定追究其赔偿责任外，还有权解除本协议：

1) 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将人事劳务外包转托给第三方，或擅自将甲方业务外包授予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的；

2)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3) 弄虚作假、骗取业务外包费的；

4) 有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 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声誉受损的，乙方应立即停止侵害，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3. 甲方保证本协议中要求乙方从事的各事项之内容合法、有效（协议履行过程中遇有政策性调整除外），不得要求服务人员从事服务范围以外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高危工作。如甲方违反以上保证，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 因法律、政策或社会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等不可归责协议双方的事由，因此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可自行解除协议。

5. 任何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被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受限制的，对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6.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非依协议约定法定事由而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应全额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及本协议所述有关内容变更，双方按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2. 双方协商更改、修订、补充或提前终止本协议（提前终止协议的，提前终止意向对方提出；依本协议约定或法定事由而单方面解除协议除外）的，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3. 若本协议部分条款被依法认定为无效，或者依协议约定先行终止的，无效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之效力的，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4. 签署本协议并不能成为甲、乙双方之间成立或存在雇佣、合资、合伙或其他类似关系的证明。

5. 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安康市仲裁院裁决。

6. 本协议中通知或书面函件均应以中文写成，以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送。通知及函件均应以签署页通讯地址为准。

7. 本协议签订之前，甲方聘用人员在一切劳务纠纷及经济纠纷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可以解除协议。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件

1. 劳务费用结算项目
2. 劳务人员派送确认表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劳务费用核算项目

劳务费用的核算项目如下：

一、劳动报酬包括：

1. 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转正后月工资的百分之八十；
2. 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3. 加班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二、各项社会保险部分依省市经办机构政策为准，单位应缴纳部分由甲方承担；

养老保险：单位缴纳基数的 16%；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基数的 0.7%；

医疗保险：单位缴纳基数的 6%；

工伤保险：单位缴纳基数根据社保机构核定为准（0.2%—1.9%）；

生育保险：单位缴纳基数的 0.6%；

大病救助基金：单位缴纳基数的 1%。

三、管理费

甲方以每人每年_____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管理费（在职不足整年的，按实际人数计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附件 2

劳务人员派遣确认表

甲方：

乙方：

经甲方考核，签订协议时同意乙方派遣以下劳务人员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名单由甲乙双方确认，如因劳务服务人数较多或人员更换的，则以实际结算费用的服务人员为准。本表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序号	姓名	岗位	起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市委机关餐厅餐饮服务劳务外包项目。

二、采购预算、资金构成、采购方式

1、采购预算：450000.00元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期限：一年

三、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我办承担市委机关及市委二号院后勤综合服务保障，为进一步提升后勤服务保障水平，确保机关各院区工作高效有序运行，现根据机关各院区后勤保障实际需求，现面向社会申请寻找有资质的劳务公司负责派遣专业餐饮服务人员驻点市委机关餐厅，日常负责餐厅菜品制作、摆台服务、餐后清洁等全流程餐饮服务工作，并承担派遣人员的日常考勤、绩效考核及薪酬发放等人事管理职责。我办将自行负责餐饮原材料采购、菜单制定、食品安全监管及服务质量监督等保障工作。

2、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人员管理及培训，办理派遣人员入离职、人事档案及处理劳务纠纷相关事宜；服务期内队伍稳定，投诉、上访率为零；按时发放工资、缴纳办理社保福利、降温、取暖、体检、购买雇主责任险等由劳务派遣公司代发代办事项，服务期内完成率为100%，不得出现拖延、克扣、社保断缴等问题。

劳务公司派遣服务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身体健康（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品行端正，责任心强，具备一定的烹饪技能和食堂工作经验，熟悉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服从管理，能适应机关工作作息时间。

劳务外包服务，包括餐饮制作、区域服务；全年对外承包；服务人员不低于7人

(其中：男性年龄不超过 50 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45 岁，同时提供健康证)。

3、服务要求：

- 1) 7 名厨师劳务外包服务；
- 2) 主要功能或目标：7 名人员工资、社保等；
- 3) 需满足的要求：职工灶日常食品加工、制作、管理等。

四、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提供优质服务，保证采购人满意。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所中标项目。

2、对于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应该积极主动整改。

3、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4、供应商用工制度按照工作需要自行制订，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采购人要将各项管理规定及时通报供应商掌握，供应商将相关管理制度及人员岗位流动情况第一时间报采购人备案，如发生工作人员生病住院或事假，乙方应保证候补应急人员及时到位，且所替换人员不低于原服务人员资格。

6、供应商人员要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管理制度，对工作人员的管理要求（如上下班考勤、休息时间、员工宿舍卫生整洁、完全服从采购人日常规范化管理要求等），违反者通报供应商并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及管理制度处罚。

7、供应商在承包期间，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防止食物中毒，由于管理不善或供应商人员操作等因素引发的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行政事业罚款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无条件进行善后处理，采购人配合。

8、供应商应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厨房设备，爱惜公共财物，如因供应商使用不当，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要求供应商要恢复其使用效果，还要予以经济处罚。

9、供应商提供工作人员劳务合同报甲方备案，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意外伤害险保险购买凭证，应在每次结算费用时提交甲方备案。

1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供应商需视情况留守专人提供厨师服务。因公差、执勤等特殊原因加餐（不含食材采购）。

11、设置一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单位进行联系，负责项目全部事宜。

12、供应商须保证服务期限内的人员稳定性，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三年内没有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

13、工作人员服务时间应为全年无休 24 小时工作制，如有明确的服务时间按照具体要求约定实施。

（二）服务标准

1、供应商按《食品安全法》及采购人要求做好餐厅的服务，为员工提供安全、卫生、可口、周到的就餐服务。

2、供应商后厨工作人员应牢固树立食品卫生安全意识，拒绝加工过期、霉变及“三无”食材，不将闲杂人等带入后厨操作间，带病不上岗，保持个人卫生清洁。

3、供应商从业人员应廉洁自律，禁止食堂工作人员私自倒卖原材料。食堂各类食材、工器具禁止私用私留或移为他用。

4、供应商从业人员按采购人管理要求进行食材仓储管理，做到生熟分储、冷热分储、蔬菜与肉类分储等，并在各储藏柜标示食材名称、入库时间、储藏时效。并对每天食品进行留样分类。

5、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干净卫生，加工食材清洗彻底，加工时生熟分案，员工分菜操作前需清洁消毒，保证无各类传染性疾病，分菜区内干净、整洁，不存放其他无关杂物，定期消毒。

6、按采购人规定及要求每日认真开展操作间、餐厅卫生清洁，无卫生死角，保持后厨及就餐环境干净整洁、无积垢、无灰尘、无死角、无病媒生物。

7、分餐保温台里外无污渍、菜汤、随时清洁卫生、消毒、保持光亮；后厨调料消耗品保持清洁卫生，托盘里外随时干净卫生。

8、有效地把控食品成本，提倡节约，杜绝浪费，合理配餐，成品饭食口味适宜、无夹生、无异物，每周更新菜品品种、口味、烹调方式。

9、餐具按《食品安全法》规定及相关程序每餐消毒，保证无毒、无菌、无卫生事故发生，同时设备安全、作业安全、消防安全也是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10、员工就餐、接待就餐按酒店化服务标准，营造舒适、净洁、温馨的就餐环境，做到周到细致，提供专业化、标准化及方便性、及时性、人性化服务。

11、供应商从业人员应爱护餐厅各类餐具、工器具及设施设备，将餐具、工器具损耗率控制在采购人规定范围内，同时应节约水电和物料费用，做到良好内控管理记录。

12、供应商对委托服务的范围内每天至少全范围清扫两次，做到无杂物、无垃圾、无沙土、无卫生死角、需清除的垃圾必须倒在指定垃圾堆放点，保证环境清洁。

13、供应商从业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期健康证，对患有传染性疾病或不符合上岗要求的人员及时辞退。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抽查。

14、所有餐厅员工保持个人卫生，符合标准，有统一制服，工作期间标准着装，服务细致周到，严禁在工作场所抽烟、饮酒。

15、排水明沟保洁

a. 排水明沟应每天收尾时及时清理保证其畅通、无阻塞，无积水、无臭味。

b. 目视排水明沟干净，无明显泥沙、无污垢。

c. 隔油池应每天清理两次及以上，保证隔油池底部无油渍，底部无沉淀物。

五、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合格。

2、**服务周期：**1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人数：7人

4、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45990.00元。（其中包含劳务人员工资、社保福利费、管理费等）。

5、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包死：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绩效、社保、管理费、保险费、培训费、管理费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5.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6、合同价款的支付

6.1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及当月劳务派遣服务费用表向乙方支付当月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6.2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派遣人员税前工资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代扣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后发放给派遣人员。

七、项目检验与验收

7.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7.2、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八、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违约责任

10.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XSDL-XY2026003

市委机关餐厅餐饮服务劳务外包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响应偏离表
- 六、磋商响应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业绩
- 九、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中共旬阳市委办公室：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电子文件 1 份（*. SXSTF）。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投标人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地方。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说明:

1. 包括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费用、相关伴随费用等;
2. 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 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最终合同支付金额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据实结算, 但不超出采购预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 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至 2025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8)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参加，并提供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共旬阳市委办公室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_____年 月 日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_____年 月 日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
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
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
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磋商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如下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响应偏离表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注：供应商应对采购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要求自拟)

七、服务承诺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九、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3、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